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注意事項

複 試 時 間	准 考 證 號 碼
第一組(9 人) 08 : 50 至 09 : 00 報到 09 : 00 至 09 : 50 面試	1070001、1070002、1070003、1070004、 1070005、1070006、1070007、1070008、 1070009
第二組(9 人) 09 : 40 至 09 : 50 報到 09 : 50 至 10 : 40 面試	1070010、1070011、1070012、1070013、 1070014、1070015、1070016、1070017、 1070018
10 : 40 至 10 : 50 休息	
第三組(9 人) 10 : 40 至 10 : 50 報到 10 : 50 至 11 : 40 面試	1070019、1070020、1070021、1070022、 1070023、1070024、1070025、1070026、 1070027

- 面試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日)，報到及面試地點：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
- 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 : 10~8 : 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一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及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，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面試時間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 : 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並參與面試。
-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統一於當日中午 13 : 0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考生如有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- 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